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保障产品的正常运行，维护产品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用以规范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的管理，账户类业务包括账户开户、账户信息变更、账户销户、账户冻结 /解冻、账户查询等；交易类业务包括产品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产品份额的冻结 /解冻、非交易过户、收益分配/分红等。

第三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担任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所有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业务相关的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相关运营机构应遵守本规则。如果特定产品的产品合同等产品相关法律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应按产品合同等产品相关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各销售机构在办理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等尽职调查职责，做好投资者身份识别、持续识别或重新识别等工作，审慎核验投资者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确保传输至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请数据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保持一致，并妥善保存相关业务资料。其中直销机构业务办理要求以本公司直销综合柜台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第二章 释义

第五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使用的词语与其在相关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

第六条 在本规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产品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注册登记机构（TA）：指办理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依据上下文所指不同，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登公司”）。本规则仅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进行约定，中保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办理以中保登公司相关要求为准。

(三) 注册登记业务：指产品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包括投资者产品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注册登记、产品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四) 产品合同：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

(五) 个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指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规定，可投资产品的自然人。

(六) 机构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指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规定，可投资产品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及其所管理的金融产品，包括机构类投资者和产品类投资者。

(七)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规定，具备与投资产品相适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投资产品的金额不低于产品合同约定的最低投资金额的投资者。

(八) 产品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人：指依据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投资于本公司发行产品，且持有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九)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

(十) 直销机构：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电子交易渠道。

(十一) 代销机构：指与本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

(十二) 产品账户/投资者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本公司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十三) 产品账户开户/开户：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提出的申请，为投资者开立产品账户的业务。

(十四) 产品账户销户/销户：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提出的申请，为投资者注销产品账户的业务。

(十五) 交易账户/投资者交易账户：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产品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十六) 产品账户信息变更/账户资料变更：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提出的申请而进行的信息变更登记处理。

(十七) 产品账户冻结 /解冻：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司法程序或销售机构根据反洗钱要求对产品账户进行的冻结处理称为产品账户冻结，其反向操作为产品账户解冻。

(十八) 认购：投资者在产品初始募集期间，通过销售机构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十九) 申购：投资者在产品成立后，通过销售机构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二十) 赎回：在产品成立后的开放日内，产品份额持有人依照产品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卖出产品份额的行为。

(二十一) 巨额赎回：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超过该产品前一日总份额的约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

(二十二) 转换/产品转换：在产品成立后的开放日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产品的产品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产品份额的行为。

(二十三) 产品份额冻结 /解冻：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司法程序对产品份额进行的冻结处理称为产品份额冻结，其反向操作为产品份额解冻。

(二十四) 分红/收益分配：根据产品合同，产品管理人将产品利润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行为。

(二十五) 转托管：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将所持产品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处转至另一个销售机构处的业务。产品份额转托管可分一步或两步完成，具体按各销售机构规定办理。对于有效的产品转托管申请，产品份额将在办理转托管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

(二十六) 权益登记日：指登记产品的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产品份额享有产品收益分配/分红权益的日期。

(二十七) 红利再投/红利再投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的选择，将其所分得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产品份额的行为。

(二十八) 非交易过户：指在发生继承、捐赠、离婚、司法强制执行、法人资格丧失、份额转让、投管人/受托人变更、产品的合并与拆分等规定情形时，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申请，将某一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产品份额变更登记至其他投资者产品账户的行为。

(二十九) 强制赎回/自动赎回：不经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而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产品合同或产品管理人最新公告等规定对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强制进行赎回处理。

(三十) 份额强增与强减：指发生某种特定或产品合同预先规定的情形时，注册登记机构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强制性地增加或减少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余额的操作。

(三十一) QDII/QDII 产品：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本规则中关于 QDII 产品的说明适用于本公司为管理人的情况。

(三十二) 交易日：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三十三) 清盘/清算/终止清算：当出现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终止情形时，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产品清算分配。

(三十四) T 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账户类或交易类业务申请的交易日。

(三十五)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交易日。

(三十六) 产品法律文件：指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产品募集说明书、产品份额发售公告、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托管协议及产品运作过程中发布的各类公告等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三章 账户开户

第七条 投资者在参与产品认购、申购、份额转让等业务之前，应当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申请开立产品账户。产品账户用于记载投资者的产品份额信息及其变更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或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产品账户的业务，直销机构的产品账户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集中确认发放，通过中保登公司“银保通系统”代销的投资者的产品账户由中保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集中确认发放。

第九条 在产品账户开立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结果确认成功要以产品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如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开户失败，则该笔认、申购申请视为无效申请，认购、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

第十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产品账户及交易账户时，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相关开户资料和原始凭证由销售机构妥善保存。

投资者开立产品账户时需预留指定的银行账户，销售机构应当将此账户作为投资者认 / 申购未成功退款、赎回款、现金红利等与资金划转业务相关的固定账户；投资者如需变更，应按销售机构规定及时向销售机构提交账户资料变更申请。

个人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信息应为投资者本人名下开立的有效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应当与投资者本人姓名以及开立的产品账户名称一致，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机构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应为投资者以自身名义开立的有效银行账户，如银行账户名称与开立产品账户名称不一致的，需对其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根据对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开立账户，具体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

第十一条 销售机构应当审慎核验申请产品账户的投资者身份，在办理开户业务时应当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并完整保存相关业务凭证，审核通过后方可向注册登记机构上传投资者的开户申请。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开立产品账户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对账户申请予以确认（确认成功或失败），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产品账户开户是否成功。投资者的开户申请需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方为有效，对确认失败的申请注册登记系统会提示失败原因，并将确认结果下发给相应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应尽快通知投资者。

第四章 账户资料变更

第十二条 为避免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失，投资者应在产品账户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办理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第十三条 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提出的产品账户资料变更申请。但是如果产品账户状态是“销户”或“产品账户冻结”，则不允许办理产品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第十四条 投资者申请变更产品账户资料时，应当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产品账户信息变更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完成该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可于 T+2 日向受理信息变更的销售机构查询信息变更的结果。

第十六条 注册登记机构只按照产品账户保存一份最新的在某一销售机构修订的投资者资料。注册登记机构对产品账户资料变更确认不做多个交易账户或多个销售机构间的数据同步处理。投资者开立的各交易账户的信息变更由投资者到开立各交易账户的销售机构分别办理。相关资料和原始凭证由销售机构妥善保存。

第五章 账户登记及交易账户撤销

第十七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产品账户后如需在其它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产品业务，应先开立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并向我司提交账户登记业务申请，从而实现一个产品账户对应多个交易账户，即一个产品账户可以同时多个销售机构进行交易委托。

第十八条 销售机构在上传账户登记申请至注册登记机构之前，应当核验投资者所提供的资料。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申请信息判断该投资者是否已经开立过产品账户，如未开立过，则拒绝账户登记申请。

第十九条 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拥有交易账户后，可向其不需再做交易的销售机构申请交易账户撤销，撤销交易账户只是撤销了该销售机构对应的该交易账户，不影响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使用。销售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撤销产品交易账户前应核验该交易账户是否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该交易账户内无产品份额；
- (二) 当日没有通过该交易账户提交的任何业务申请；
- (三) 没有已通过该交易账户提交的未确认交易申请或尚未兑现的产品权益；
- (四) 产品账户和交易账户均处于正常状态；

第二十条 投资者办理账户登记时，应确保申报的投资者类型、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四要素信息与原产品账户信息一致，否则注册登记机构对账户登记申请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变更的，应先办理账户资料修改业务，修改成功后再办理账户登记业务。

第二十一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产品账户登记或交易账户撤销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完成该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可于 T+2 日向受理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账户登记或交易账户撤销的结果。

第六章 账户销户

第二十二条 销售机构应按照规定受理投资者提出的产品账户注销申请，并为投资者办理其产品账户的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投资者注销产品账户的申请将被拒绝：

- (一) 投资者当日有申购申请，销售机构应当对此加以控制，对投资者给予必要的提醒。如销售机构未进行有效控制，当天同时上送申购申请和销户申请时，注册登记机构的处理结果是销户确认失败；
- (二) 投资者持有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任何产品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 (三) 投资者尚有未确认的业务申请；
- (四) 投资者持有尚未兑现的产品权益；
- (五) 产品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申请注销产品账户时应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产品账户销户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完成该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可于 T+2 日向销售机构查询产品账户销户是否成功。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提供的注销产品账户申请材料内容应当与注册登记机构所记录的资料一致。如有差异，销售机构应提醒投资者先办理产品账户资料变更业务。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对注销的产品账户是否存在进行核验，销售机构负责核对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投资者信息是否一致。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对产品账户实行检查和确认。经本公司确认属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权对该产品账户予以注销或限制使用。

- (一) 开户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配合本公司完成尽职调查等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 其他经司法等有权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指定机构或本公司认定的违规产品账户；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产品账户销户后，该产品账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它投资者；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注册登记机构将分配给该投资者一个新的产品账户。

第七章 产品认购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办理产品认购时应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销售机构应在产品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期限和交易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对投资者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进行核验。

第三十条 产品发行可以设置最高/最低募集金额、最高/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产品采用“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认购。产品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应以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第三十二条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认购计算方法为投资者计算认购费用、认购所得份额。

第三十三条 如产品募集成功，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利息的处理方式按产品合同及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处理，其中募集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如产品有特别约定，应以产品的特别约定为准）。如产品募集不成功，产品管理人将承担产品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应当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产品投资者（如产品有特别约定，应以产品的特别约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可在产品募集期内多次进行认购，认购申请一旦受理不能撤销（个人投资者可在冷静期期间解除认购申请）。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认购行为确认，T+2 日起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认购行为是否有效，对于不成功的认购款项，销售机构应及时退还投资者；产品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认购结果确认，投资者认购的最终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八章 产品申购

第三十六条 产品成立后开始办理产品申购的时间以产品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办理产品申购时应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销售机构在受理产品申购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第三十八条 申购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全额缴款”的方式。申购产品的具体收费方式、计算方法及费率标准以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产品资产中列支，T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

第三十九条 申购可规定最低首次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具体按照各产品的产品合同规定标准执行；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产品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条 注册登记机构于T+1日确认投资者的T日申购申请，销售机构在T+1日将投资者实际确认的产品份额记入投资者的产品账户。投资者于T+2日起可查询、可赎回已确认的产品份额。QDII、非T+0估值的产品及其他特殊产品依照其对应的产品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对于申购不成功的资金，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应及时全额退还投资者。

第四十一条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产品管理人可要求销售机构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一) 发生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或依法决定临时停市等情形，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或产品份额净值；
- (二) 发生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形；
- (三) 因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支付结算机构技术故障或人员伤亡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支付结算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四)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五) 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

- (六)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将使产品总规模超过产品管理人规定的产品总规模或投资者数量达到上限，或使产品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产品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
- (七) 单个投资者交易账户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交易账户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单个投资者交易账户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交易账户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 (八) 为产品投资之目的，需暂停申购的；
- (九)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十) 法律法规规定及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一）至（四）项或（六）至（十）项情形，产品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将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的，相关销售机构应将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全额退还被拒绝的申购申请人。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申请的方式包括：

- （1）拒绝或暂停受理某笔或数笔申购申请；
- （2）拒绝或暂停受理某个或数个交易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按比例拒绝或暂停受理某个或数个交易日的申购申请。

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的，产品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向投资者公告。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申购的产品份额在受理申购申请的销售机构托管。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开户和申购申请同时办理时，如果开户确认失败则该笔申购也相应确认失败。申购资金返还投资者。

第九章 产品赎回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办理产品赎回时应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销售机构在受理产品赎回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第四十五条 产品赎回交易计价实行“未知价”原则（净值始终为 1.0000 元的货币型产品除外），赎回以 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交易。但在巨额赎回情况下，延期赎回部分按赎回延期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计算。

第四十六条 产品赎回实行“份额赎回”的方式，产品赎回是否收费、具体收费方式、计算方法及费率标准以其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赎回费投资者承担。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产品资产中列支。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申请赎回的产品份额不得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产品份额可用余额。赎回的最低份额不得低于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选择赎回部分产品份额的，赎回后其在单一销售机构的单一交易账户持有的产品余额应当不低于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若投资者某笔赎回申请被确认将导致该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的单一产品交易账户持有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低于产品合同约定的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的，投资者需将该交易账户内余额部分一并赎回，否则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交易账户剩余产品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 T 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 T 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的 T 日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2 日可查询赎回申请确认结果。QDII、非 T+0 估值的产品及其他特殊产品依照其对应的产品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第五十条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一)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具体以产品合同约定为准）时，为巨额赎回。

(二)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产品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将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一定比例（具体以产品合同约定为准）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投资交易账户有效赎回申请份额占当日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投资交易账户当日可赎回份额；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确认部分予以撤销外，未被确认部分延迟至下一开放日继续赎回，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在下一开放日产品管理人可继续按照本款规定的方式做部分延期赎回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暂停受理和延缓支付：产品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销售机构暂停受理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交易日，并将相应公告。

(4) 当发生巨额赎回且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将于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披露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第五十一条 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要求销售机构拒绝或暂停受理或办理赎回申请：

(1)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或依法决定临时停市等情形，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或产品份额净值；

(2) 发生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形；

(3)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

(4) 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会影响到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可拒绝该笔或该些赎回申请；

(5) 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会影响到产品策略的实现时，可拒接该笔或该些赎回申请；

(6) 因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支付结算机构技术故障或人员伤亡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支付结算系统、或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时；

(8) 法律法规规定及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产品暂停赎回的，产品管理人将及时暂停受理赎回申请并进行公告。已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将足额支付，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可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并按单个账户有效赎回申请份额占当日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向相关赎回申请人支付赎回款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余部分将延期至前述情况消除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可以支付时（以二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支付。

暂停赎回期间结束，产品恢复办理赎回业务时，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第十章 产品转换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在产品开放日向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产品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产品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一致。

第五十三条 销售机构应当按规定受理投资者的产品转换申请，申请转换的两只产品应当为同一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产品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产品。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办理产品转换业务需提交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销售机构在受理产品转换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第五十五条 产品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 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第五十六条 产品转换费用由转出产品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两只前端收费的产品（包括申购费为零的产品）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受理日转出产品和转入产品的申购费。如转入产品的申购费大于转出产品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补差；如转入产品的申购费小于转出产品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第五十七条 产品转换费用的公式及计算

（一） 产品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产品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产品赎回费率；

转出总额=转出产品份额*申请受理日转出产品份额净值；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产品赎回费-转出产品超额业绩报酬（如有，详见转出产品的法律文件）；

（二） 产品转入时申购费补差的计算：

申购费补差=转出净额*转入产品的申购费率/（1+转入产品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产品申购费率/（1+转出产品申购费率）；

（三） 产品转入份额的计算：

转入净额=转出净额-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额/申请受理日转入产品份额净值；

转出净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产品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产品资产中列支。

第五十八条 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对于转出产品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产品转出时，应按照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规定将赎回费进行归属确认。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办理产品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产品应当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产品应当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产品转换。

第六十条 产品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产品份额持有时间从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如投资者对同一产品同时提出转换申请和赎回申请的，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第六十一条 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要求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QDII及其他特殊产品依照其对应的产品合同规则进行调整。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产品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产品份额可用余额。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不得低于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投资者执行某笔转换申请后的账户产品余额不得低于产品合同或最新公告等规定的账户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否则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转出后账户内的产品份额余额强制赎回。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以转换转入方式首次投资产品的，该笔转换转入申请的转入净额不得低于拟转入产品最低投资金额的要求，如不符合拟转入产品最低投资金额要求的，该笔转换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第六十五条 如产品管理人对投资者拟转入的产品设置了单日申购限额的，则转换业务亦应遵守该限额要求。

第六十六条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转出与产品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产品转出和产品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转出申请被部分确认后，如该笔转换业务违背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该笔转换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第六十七条 产品转换视同为转出产品的赎回和转入产品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产品和转入产品的产品合同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产品转换业务。

第十一章 产品转托管

第六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产品转托管业务时，须事先在拟转入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九条 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业务时，可以将一个销售机构的产品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投资者申请转出份额不超过托管在该销售机构的可用余额，如申请转出份额超出可用余额，则此笔交易申请无效。

第七十条 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业务时，须按各销售机构具体要求，分一步或两步完成。

第七十一条 如选择“一步转托管”方式，投资者应先在待转入的销售机构办理增开交易账户（账户登记）业务，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再到转出方销售机构办理转托管申请；如选择“二步转托管”方式，须先在转出方销售机构办理转

出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再到转入方销售机构办理增开交易账户（账户登记）及份额转托管入业务，在办理份额转入手续之前，将托管在注册登记机构，作为在途产品份额处理。

第七十二条 办理一步转托管时，投资者 T 日提交的产品转托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该申请进行确认。对于转托管成功的，投资者 T+2 日起可至转入销售机构申请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对于转托管失败的，投资者的产品份额仍保留在转出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中。

第七十三条 办理两步转托管时，投资人于 T 日在转入方销售机构申请转入产品份额成功，正常情况下，产品份额于 T+1 日到达转入方销售机构，该部分产品份额于 T+2 日可赎回、转换、转托管。

第七十四条 转托管到新的销售机构的产品份额持有时间连续计算。

第七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产品转托管后，其交易账户中保有的产品余额低于产品合同等规定的最低余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此交易账户的产品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第十二章 产品收益分配

第七十六条 产品收益分配（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具体以产品合同、产品收益分配公告等法律文件为准。红利再投资免收手续费。

第七十七条 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产品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产品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七十八条 如产品合同约定投资者可选择分红方式，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申请对分红方式进行变更。分红方式变更只对单个交易账户的单只产品有效，即多个交易账户、多只产品的分红方式修改须提交多个申请。投资者对产品的分红方式可

以多次变更，但最终分红方式以产品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的成功申请为准。

第七十九条 账户冻结或份额冻结包含孳息，即冻结期间产生的现金红利默认为红利再投资，并且红利再投资份额也相应冻结。红利再投资的份额登记在原有份额托管的销售机构。

第八十条 红利再投资的确认份额的持有期自产品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特殊产品依照其对应的产品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第八十一条 红利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所造成的收益和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红利再投资的产品份额，以除息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第十三章 冻结与解冻

第八十二条 冻结与解冻包括产品账户的冻结与解冻、产品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八十三条 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的产品账户冻结与解冻只包括司法、行政冻结与解冻（统称有权部门冻结与解冻），因客户尽职调查信息缺失、涉恐融资等导致的账户冻结与解冻由销售机构办理。

产品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包括有权部门冻结与解冻。

第八十四条 有权部门冻结与解冻业务统一由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销售机构无权受理此类业务。

第八十五条 有权部门冻结（解冻）是指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的国家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产品账户或份额的冻结（解冻）。注册登记机构受理有权部门冻结（解冻）的申请，应当核验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国家有权机关的有关执行文件,如已经生效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 至少两名国家有权机关执行人员的身份证明,如工作证、执行公务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
- (三) 当事人的产品账户或身份证明资料;
- (四) 原冻结确认单(解冻情形下);
- (五) 填妥的申请表;
- (六) 本公司以审慎的原则要求出示的其他文件。

第八十六条 产品账户冻结/份额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解冻、产品收益分配、司法强制执行外的其他产品业务。产品账户或产品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律转为产品份额并冻结。

第八十七条 原冻结的产品份额以及冻结期间产生的权益在冻结期满时一并解冻。

第八十八条 对于同一产品账户或份额,若 T 日同时提交冻结/解冻和一般交易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申请。

第十四章 非交易过户

第八十九条 产品非交易过户规则参照本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交易过户规则》中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相关的非交易过户规则办理。

第九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向销售机构提供申请资料,并对其提供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九十一条 销售机构受理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九十二条 销售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及其他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验，并及时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对应资料。

第九十三条 注册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做形式审核，并自收到完整非交易过户申请资料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本公司相关规则规定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有权予以拒绝。

第九十四条 申请人可在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非交易过户申请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至相关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第九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产品账户的，要先办理开户业务。

第九十六条 非交易过户交易原则上只能过户过出可用的产品份额，而且应当在产品账户状态正常的情况下。司法非交易过户不受产品状态的限制，不受系统份额冻结的限制，转出方交易账户不受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司法非交易过户过出不允许对已经被他方司法冻结的产品账户进行操作。

第九十七条 对于同一产品份额，若 T 日同时提交非交易过户和一般交易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优先处理非交易过户申请，而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第九十八条 产品份额非交易过户选择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过入份额的持有时间与原过出份额的持有时间一致。

第九十九条 产品收益分配/分红期间（自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暂停受理非交易过户申请。

第十五章 强制赎回/自动赎回

第一百条 只有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产品强制赎回。

第一百〇一条 如产品管理人发起组合类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部分清算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投资运作安排确定自动赎回日期及自动赎回总金额或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产品份额占该产品总份额的比

例，确定各份额持有人应自动赎回的份额以及金额。具体自动赎回方案以产品管理人届时披露为准。

第一百〇二条 注册登记机构在受理司法类强行赎回申请时，应当核验以下资料：

- (一) 国家有权机关的有关执行文件, 如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等；
- (二) 至少两名国家有权机关执行人员的身份证明，如工作证、执行公务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当事人的产品账户或身份证明资料；
- (四) 填妥的业务申请表；
- (五) 本公司以审慎的原则要求出示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〇三条 在巨额赎回的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对强制赎回的未确认部分默认为顺延方式。

第一百〇四条 若投资者的产品交易账户某日发生了赎回、转换转出、转托管业务后，该投资者持有某产品余额低于产品合同规定的最低账面余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产品剩余的份额发起强制赎回确认。

第一百〇五条 强制赎回的资金支付效率适用于产品赎回资金支付效率。

第十六章 货币产品特别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本章规定仅针对于净值始终为 1.0000 元的货币型产品，净值浮动的货币型产品运作方式同其他净值浮动型产品。

第一百〇七条 货币产品申购采用“全额缴款”、“确定价”原则、“金额申购”方式，产品的申购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 1.0000 元。计算公式：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00 元。

第一百〇八条 货币产品赎回采用“确定价”原则、“份额赎回”方式，产品的赎回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 1.0000 元。

第一百〇九条 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全部赎回/全部转换转出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产品投资者的未付收益（如有）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项一并支付给该投资者，或一并作为转换转出款转换为转入产品的申购款项。

产品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转换转出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产品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转换转出款项结算。

第一百一十条 投资者赎回（T 日）申请成功后，产品管理人通常在 T+1 日将赎回款项从产品托管账户划出，各销售机构收到资金后向投资者划出赎回款项，具体以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部分赎回时，如果未结转收益加上剩余份额合计大于最低持有余额限制，则注册登记机构不对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货币产品收益分配/分红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或“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原则。

当货币产品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收益分配/分红原则时，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为份额持有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计入其账户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中，并于每月指定日期集中支付收益，若当月指定日期为非交易日或该日历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产品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份额持有人产品份额；

当货币产品采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收益分配/分红原则时，注册登记机构为份额持有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将该收益结转为份额持有人份额。

第一百一十三条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产品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份额持有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份额持有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份额持有人不记收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货币产品可采用单利型、复利型两种收益分配方式，单利情况，份额持有人累计未付收益在实际结转为产品份额前不参与新增收益的分配；复利情况，份额持有人累计未付收益在实际结转为产品份额前参与新增收益的分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货币产品投资者每日新增收益的计算依赖于产品管理人采用的分配方式，并非等于投资者持有份额*当日万分收益率/10000。投资者收益计算精度为 0.01 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日申购/转换转入的产品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转换转出的产品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货币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如申请修改货币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注册登记机构将做失败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产品赎回费用

(一) 通常情况下，货币产品的赎回费率为 0。

(二)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产品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产品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产品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三) 当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 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

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产品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产品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份额持有人超过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关货币型产品的业务规则以本节规定为准，如货币型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其具体的法律文件为准。

第十七章 QDII 产品特殊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QDII 产品的交易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产品的申购确认以 T+2 交易日（T 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T+3 交易日以后投资者可以赎回产品。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关 QDII 产品业务规则以本节规定为准，如 QDII 产品相关法律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其公告的法律文件为准。

第十八章 产品清算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产品终止的，销售机构应停止受理终止产品的交易类业务申请，只接受账户类业务申请。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产品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产品清算费用后，按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二十五条 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清盘数据下发至销售机构，清算款项自清算数据下发日起通过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第一百二十六条 冻结份额对应的清算款项暂时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清算账户。相关人员申请解冻后，相应的解冻清算资金通过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第十九章 查询

第一百二十七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开户资料、持有产品份额、产品份额变更及其他相关业务信息。销售机构应当对投资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实。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应配合国家有权机关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等。

第一百二十九条 投资者对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申请向注册登记机构查询，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一百三十条 已死亡的投资者的家属查询该投资者产品账户/交易相关资料的，销售机构应当核验该投资者死亡证明及证明查询人与该投资者法律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

第二十章 产品业务差错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于差错处理解决方法，遵循不损害投资者利益原则，按法律法规、产品合同的差错处理有关内容执行。为提高解决差错问题的效率，投资者在发现差错或因差错造成损失时，应首先向其进行交易的销售机构提出，并由相关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方法。产品管理人有权向当事人追究不当得利的权利。

第二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制定与解释。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产品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及销售机构有义务向投资者解释本业务规则中与投资者相关的业务条款并指导投资者办理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销售机构可以在本业务规则的基础上根据其实际业务运作制定相应的操作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用以指导投资者。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规则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制定，本公司将适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业务发展做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如遇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调整与本规则不一致时，本公司依据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业务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